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列「—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可供香港公眾認購75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6,78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見下文「—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4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6%。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就發售股份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完成須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4,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在香港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於甲乙兩組的最大值分別為377,000及377,000。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盈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者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發售股份，而非兩者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全球發售的架構

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比例，詳情如下：

- (a) 倘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至多75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50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1,508,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2,262,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1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3,016,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b) 倘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倍數，則最多75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50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按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視為恰當的比例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上文第(a)(ii)段所述的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此外，聯席代表可(但無義務)以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出具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條進行，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1,508,00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72.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72.7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可予進行上述重新分配的前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6,78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並按此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31,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權力，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根據發售股份須遵守的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131,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代表有權選擇通過購買二級市場的發售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聯席代表悉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除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佈(進一步詮釋見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2.7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9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我們的同意下，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以更新有關調減的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同時公佈調減通知。該調減通知一經發佈，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代表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其後彼等不可撤回其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予以調減，則將通知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接獲有關通知後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

除非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日後有任何變動，否則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可能達致的市價水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月22日(星期六)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3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1)購買股份；(2)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3)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4)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1)、(2)或(3)。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1月22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並可能因此令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概無保證定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代表、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將遵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31,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於每種情況下，均應於香港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

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當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rnaomics.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出具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香港發售股份出具的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計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i)超額配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買賣。